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立德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立德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林平長 	新化中學	現任高雄市三民區立德里第4屆里長。高雄林氏宗親會名譽理事長。中國國民黨全國中央評議委員。中國國民黨高雄市黨部副主任委員。經歷大高雄第1、2、3屆38區里長聯誼會主席團總主席。高雄市三民區第1、2、3屆立德里里長。高雄市三民派出所警友會會長。高雄市大台南同鄉會常務監事。國際獅子會300E1區2006-2007總監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35年02月22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 持續爭取數位監視系統，如在任內成功爭取在轄區三民街與中庸街路口，設置交通號誌，維護路燈正常照明，保障社區安全。
二、 服務里民至上，重視里民身心健康，定期舉辦各項免費健康檢查。
三、 美化社區，設置巡檢隊，定期清理屋外大小水溝，里內各死角的垃圾，並全面消毒，防止登革熱發生。
四、 持續里內每日二班制巡守隊巡邏服務，並積極優化鄰里守望相助的水平。
五、 妥善照顧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單親家庭等，持續於母親節時對每位母親，重陽節時對65 歲以上資深里民，表達崇高敬意。不間斷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獎學金，嘉惠里內學子。
六、 續辦里民聯誼，隨時傾聽里民心聲，有堅強服務團隊，全方位服務里民，重要節日舉辦戶外旅遊與慶祝活動，實現我們立德一家親。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簡忠平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特勤中隊、新興分局偵查隊、小港分局偵查隊、刑警大隊、鹽埕分局偵查隊、從警三十五年餘退休。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年03月02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弱勢關懷：主動關懷老幼弱勢，積極協助申請政府各項福利補助。
2. 長輩照顧：爭取長輩健康樂齡活動，落實「有人問、有人管、找得到依靠」。
3. 治安升級：爭取增設里內監視器，打造治安零死角，保障里民安全。
4. 環境衛生：定期全面清潔消毒，徹底清除髒亂點與病媒蚊孳生源。
5. 多元學習：開辦各類社區課程，提供全齡化的學習與成長機會。
6. 凝聚情感：提倡社區公益與多元活動，拉近鄰里感情、建立互助社區。
7. 傾聽民意：親自走入基層傾聽聲音，建立暢通的里民溝通管道。
8. 平等服務：不分黨派族群，只要是立德里民，服務一律平等周到。
9. 服務承諾：用心做事、認真服務，攜手打造幸福有感的立德里！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蘇美玲 	河濱國小 七賢國中 台灣省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高雄市三民區立德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高雄市安全宣導協會　理事長 內政部110認證防災士 內政部消防署婦女防火宣導隊第四屆種子教官 高雄市義勇消防總隊婦女防火宣導大隊十全分隊分隊長 交通部觀光局2010領隊導遊 高雄市都發局97社區規劃師 欣誠運動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5年11月13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 在基礎建設與安全：
@爭取里內巷道、水溝翻修與無障礙人行道鋪設。
@檢修與增設里內監視器及夜間照明路燈，消除治安死角。
@爭取綠美化閒置空地，規劃里民小型休閒綠地或遊憩空間。
※ 在關懷與福利服務
@定期舉辦獨居老人關懷、弱勢家庭慰問或愛心便當發送；
@健康生活化、科技化，65 歲長者申請健康手環；
@設立銀髮族關懷據點、健康量測站或樂齡共餐活動；
@舉辦寒暑假學童課輔班、媽媽教室或親子手作課程；
※ 在環境衛生與防災
@加強定期社區環境消毒、病媒蚊防治與水溝清淤；
@建立里民防災與緊急應變通報網，定期宣導防災觀念（推動全民防災）；
※ 在便民服務與溝通
@設立里民網路通訊群組（如 LINE 群組或官方帳號），即時傳達區公所政令與災防訊息；
@提供定時里民服務時間，傾聽地方心聲並協助向區公所或民意代表反映。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1254	河濱國小志工室	高雄市三民區立德里市中一路339號	立德里	全里	立德里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